

10 评价结论

拟建嘉闵高架路（北翟路~G2）及地面道路新建工程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法律法规，符合沿线相关规划，项目选址合理，在充分落实项目设计和本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满足环保要求，综合考虑，项目建设是可行的。

www.envir.gov.cn